

審定	
主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實	<p>一、健保署核定文件要旨</p> <p>(一) 健保署 114 年 3 月 12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 該署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，核定成立投保單位(代號：○)，及單位負責人林○英即申請人以負責人身分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投保，投保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 萬 8,200 元(114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4 萬 100 元)，應計收之保險費將於 114 年 2 月保險費繳款單一併補收。</p> <p>(二) 健保署 114 年 3 月 26 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(受文者為申請人配偶洪○華) 洪○華之眷屬林○英即申請人原以第 6 類眷屬身分加保於○縣○鎮公所，後又以其他類別身分重複投保，為避免保險對象重複繳納保險費，該署已核定林○英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轉出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就健保署核定之投保身分部分不服，檢附健保署前開 2 函影本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、第 11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0 條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-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財政資料中心投保單位查詢資料清單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保險對象減免狀況資料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，查「○商店」於 99 年 8 月 10 日核准設立(114 年 4 月 15 日歇業登記)，其負責人為林○英即申請人，具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(雇主或自營業主)，惟其卻以第 6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眷屬(榮眷)身分依附其配偶洪○華投保於○縣○鎮公所，核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」不符，健保署核定申請人改以第 1 類第 4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「華○商店」，並自○縣○鎮公所轉出，經核並無不合(另因申請人自 102 年 1 月起具離島老人補助健保費資格，健保署雖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改以負責人身分投保，惟○商店保險費金額為 0 元)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主張之前登記之○商店，係○地區風俗特色，並未曾實際營業，亦未領用統一發票，為避免誤解，已於 114 年 4 月 15 日將該商店註銷稅籍，並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核准註銷稅籍登記，請回復</p>

以榮眷身分加保云云，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：

- (一) 按全民健康保險採量能付費之原則，將保險對象依其職業、身分及所屬團體分為 6 大類，以不同之所得能力計收保險費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，略以雇主為第 1 類被保險人，以其服務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或機構為投保單位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，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之投保單位，應填具投保單位成立申報表及保險對象投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；該署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28 日輔醫字第○號函提供「健保第 6 類第 1 目身分投保為公司(商業)代表人(負責人)退保名冊」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財稅資料，於 114 年 1 月 10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輔導申請人於文到 20 日內辦理適法身分投保事宜，惟申請人逾期仍未辦理，該署遂依規定逕予成立○商店之投保單位及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以負責人身分投保，申請人所稱○商店未曾有營業事實，請求回復以榮眷身分加保，核與法規不符。
- (二) 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、第 44 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有停業、歇業或裁撤情事時，應於 15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，並檢附相關證件，辦理所屬保險對象之異動申報手續。申請人雖主張○商店於 114 年 4 月 15 日註銷稅籍，惟未依規定於 15 日內以書面洽該署申報，該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以健保北字第○號函核定自 114 年 4 月 15 日註銷投保單位，以及申請人自是日起轉出，請申請人自 114 年 4 月 15 日起另以適法身分投保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核定申請人自 113 年 12 月 1 日起以負責人身分投保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四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

「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，並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，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；所稱自營業主，指未僱用有酬人員幫同工作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負責人。」